

股票代碼：1477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
電話：(02)2345-5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3~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預期收入認列為報表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其收入認列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與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抽樣程序，以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二、金融資產除列

有關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之讓售及除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針對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簽訂承購合約。因金融資產除列之判斷涉及特殊之會計處理，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關注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讓售相關之內部控制。檢視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銀行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評估公司針對應收帳款讓售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循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銀行函證程序，以評估公司對應收帳款讓售交易揭露之適切性。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及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市場變化快速，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期後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該公司於全球布局之產區子公司等，因影響資產金額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管理當局針對子公司及權益法投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本期採權益法投資之變動明細，核對交易紀錄與相關憑證；取得採權益法投資之計算明細，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是否已依性質適當處理。

其他事項

列入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為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為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778,979	8	2,196,179	10	2100	\$ 1,069,249	5	1,085,051	5
1110	206,198	1	202,680	1	2120	1,222	-	-	-
1170	827,130	4	757,726	3	2170	1,793,102	8	1,667,406	7
1210	25,764	-	113,615	1	2180	1,002,601	5	1,448,820	7
1310	3,977,051	18	4,569,846	21	2200	2,469,806	12	2,362,991	11
1476	6,058,591	28	5,373,421	24	2220	3,648	-	4,707	-
1479	130,751	1	110,771	-	2230	915,580	4	570,029	3
	<u>13,004,464</u>	<u>60</u>	<u>13,324,238</u>	<u>60</u>	2251	33,919	-	31,527	-
非流動資產：									
1550	2,752,422	13	2,731,299	12	2259	282,566	1	247,093	1
1600	2,800,870	13	2,846,219	13	2280	12,455	-	-	-
1755	24,913	-	-	-	2399	<u>72,831</u>	<u>-</u>	<u>39,400</u>	<u>-</u>
1821	22,680	-	19,443	-		<u>7,656,979</u>	<u>35</u>	<u>7,457,024</u>	<u>34</u>
1840	25,317	-	18,724	-	非流動負債：				
1942	3,032,340	14	3,058,112	14	2570	21,769	-	19,386	-
1990	107,564	-	161,256	1	2580	12,731	-	-	-
	<u>8,766,106</u>	<u>40</u>	<u>8,835,053</u>	<u>40</u>	2640	<u>34,159</u>	<u>-</u>	<u>39,314</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659</u>	<u>-</u>	<u>58,700</u>	<u>-</u>
負債總計									
						<u>7,725,638</u>	<u>35</u>	<u>7,515,724</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3100					3100	2,466,937	12	2,466,937	11
3200					3200	6,166,333	28	6,166,333	28
3300					3300	5,349,754	25	5,706,320	26
3410					3410	<u>61,908</u>	<u>-</u>	<u>303,977</u>	<u>1</u>
					權益總計				
						<u>14,044,932</u>	<u>65</u>	<u>14,643,567</u>	<u>66</u>
資產總計									
	<u>\$ 21,770,570</u>	<u>100</u>	<u>22,159,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70,570</u>	<u>100</u>	<u>22,159,291</u>	<u>100</u>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3,036,132	100	34,200,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26,047,040	79	26,911,297	79
營業毛利	6,989,092	21	7,289,555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64,921	4	1,472,792	4
6200 管理費用	1,004,473	3	952,7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1	-	(8,370)	-
營業費用合計	2,570,445	7	2,417,217	7
營業淨利	4,418,647	14	4,872,33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14,581	1	247,1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1,720	-	43,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573)	-	100,3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284,709)	(1)	(346,0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233	-	195,1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252	-	240,052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65,899	14	5,112,390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851,804	3	997,470	3
本期淨利	3,614,095	11	4,114,92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0)	-	(7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92	-	42,3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6)	-	(1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8	-	41,7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69)	(1)	327,0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2,069)	(1)	327,0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961)	(1)	368,8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3,134	10	\$ 4,483,729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5		\$ 16.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59		\$ 16.61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18,566	6,214,704	2,845,412	1,204	4,362,480	7,209,096	(23,084)	15,819,282
本期淨利	-	-	-	-	4,114,920	4,114,920	-	4,114,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748	41,748	327,061	368,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6,668	4,156,668	327,061	4,483,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04)	1,2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59,444)	(5,659,444)	-	(5,659,444)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8,371	(48,371)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	2,860,908	5,706,320	303,977	14,643,567
本期淨利	-	-	-	-	3,614,095	3,614,095	-	3,614,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	1,108	(242,069)	(240,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15,203	3,615,203	(242,069)	3,373,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437	(309,4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1,769)	(3,971,769)	-	(3,971,769)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66,937	6,166,333	2,845,412	309,437	2,194,905	5,349,754	61,908	14,044,932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65,899	5,11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841	70,390
攤銷費用	5,275	10,7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1	(8,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062	37,157
利息費用	284,709	346,093
利息收入	(214,581)	(247,109)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2,233)	(195,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3	497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其他項目	-	1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23	(53,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0,455)	680,4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7,851	119,669
存貨減少(增加)	592,795	(678,1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4,407)	472,87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9,980)	(12,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04,196)	58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25,696	23,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46,219)	(52,66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391	(42,1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9)	1,6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31	(17,9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5)	(1,127)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37,865	16,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780)	(7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59,976)	510,151
調整項目合計	(737,353)	456,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8,546	5,569,150
收取之利息	218,416	249,626
支付之利息	(280,608)	(345,990)
支付之所得稅	(509,717)	(1,372,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637	4,100,1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0,144	27,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00)	(108,577)
長期預付款增加	(60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4,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94)	(41,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4,8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8	2,0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9,632)	(260,470)
取得無形資產	(8,512)	(8,8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8,232	1,723,937
收取之股利	121,291	339,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94	1,772,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02)	(374,861)
租賃本金償還	(12,860)	(12,882)
發放現金股利	(3,971,769)	(5,659,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431)	(6,047,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7,200)	(174,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6,179	2,370,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8,979	2,196,179



董事長：周理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心鵬



會計主管：溫玉岑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0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含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授信期間；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51年

(2)機器設備：5~6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三~五年內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損益。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為從事服裝製造及加工等業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依合約條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折扣予部分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按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按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6	78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8,363	645,396
定期存款	1,030,000	1,550,000
	\$ 1,778,979	2,196,179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505	125,278
基金	118,693	77,402
小計	\$ 206,198	202,6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222	-

從事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63,000	美元兌新台幣	115.1.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是項交易。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7,177	766,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764	113,6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58,591	5,373,421
減：備抵損失	<u>(10,047)</u>	<u>(8,996)</u>
	<u>\$ 6,911,485</u>	<u>6,244,762</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中包含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467,260千元及1,972,230千元。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834,080	1.2%	10,010
逾期30天以下	3,076	1.2%	37
逾期31天以上	<u>21</u>	1.2%	<u>-</u>
	<u>\$ 837,177</u>		<u>10,047</u>

	<u>113.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63,697	1.2%	8,960
逾期30天以下	<u>3,025</u>	1.2%	<u>36</u>
	<u>\$ 766,722</u>		<u>8,99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8,996	17,366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u>1,051</u>	<u>(8,370)</u>
期末餘額	<u>\$ 10,047</u>	<u>8,996</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之金額分別為366,801千元及278,331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本公司因前述合約而將應收帳款除列並轉列對各該買受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分別為4,513,375千元及3,316,62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14.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	USD 204,600 千元	USD 174,450 千元	\$ 3,681,062	800,441	註二	註一	無
三井住友	USD 10,000 千元	USD - 千元	79,780	-	"	"	無
國泰世華	USD 147,500 千元	USD 137,500 千元	2,283,232	796,263	"	"	無
渣打銀行	USD 8,000 千元	USD 8,000 千元	66,005	-	"	"	無
合計			\$ 6,110,079	1,596,704			
113.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中國信託	USD 189,800 千元	USD 162,090 千元	\$ 4,431,071	3,016,716	註二	註一	無
星展銀行	USD 100,000 千元	USD 90,000 千元	1,913,452	286,731	"	"	本票USD90,000千元
三井住友	USD 10,000 千元	USD 10,000 千元	74,562	-	"	"	無
國泰世華	USD 100,000 千元	USD 90,000 千元	587,196	448,455	"	"	本票USD1,800千元
渣打銀行	USD 33,000 千元	USD 33,000 千元	213,280	151,033	"	"	無
合計			\$ 7,219,561	3,902,935			

註一：經確認承購銀行出具之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或核准通知書，本次交易商品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帳款係透過指定備償戶收受或由承購銀行直接收受。

註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應收帳款債權讓售預支價金之利率區間分別為4.00%~4.78%及4.68%~6.05%。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3,854,559	4,441,071
製成品(含商品)	122,492	128,775
	\$ 3,977,051	4,569,846

民國一一四年度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062千元，帳列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認列存貨沖減之迴轉1,970千元，帳列銷貨成本之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2,752,422</u>	<u>2,731,29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38,791	554,394	61,892	166,253	3,321,330
增 添	-	3,507	1,646	7,241	12,394
處 分	-	-	(2,544)	(11,281)	(13,8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8,791</u>	<u>557,901</u>	<u>60,994</u>	<u>162,213</u>	<u>3,319,8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8,791	541,655	60,100	152,237	3,292,783
增 添	-	12,739	4,411	25,585	42,735
處 分	-	-	(2,619)	(11,569)	(14,1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8,791</u>	<u>554,394</u>	<u>61,892</u>	<u>166,253</u>	<u>3,321,330</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97,533	49,685	127,893	475,111
本期折舊	-	37,279	4,572	13,534	55,385
處 分	-	-	(2,121)	(9,346)	(11,4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4,812</u>	<u>52,136</u>	<u>132,081</u>	<u>519,0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0,902	45,669	119,195	425,766
本期折舊	-	36,631	6,531	15,055	58,217
處 分	-	-	(2,515)	(6,357)	(8,8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7,533</u>	<u>49,685</u>	<u>127,893</u>	<u>475,111</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538,791</u>	<u>223,089</u>	<u>8,858</u>	<u>30,132</u>	<u>2,800,87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538,791</u>	<u>280,753</u>	<u>14,431</u>	<u>33,042</u>	<u>2,867,01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38,791</u>	<u>256,861</u>	<u>12,207</u>	<u>38,360</u>	<u>2,846,21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440	4,713	40,153
增 添	37,369	-	37,369
減 少	<u>(35,440)</u>	<u>(4,713)</u>	<u>(40,15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69</u>	<u>-</u>	<u>37,36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791	4,713	42,504
減 少	<u>(2,351)</u>	<u>-</u>	<u>(2,3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40</u>	<u>4,713</u>	<u>40,15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5,440	4,713	40,153
本期折舊	12,456	-	12,456
除 列	<u>(35,440)</u>	<u>(4,713)</u>	<u>(40,15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56</u>	<u>-</u>	<u>12,4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704	4,451	29,155
本期折舊	11,911	262	12,173
除 列	<u>(1,175)</u>	<u>-</u>	<u>(1,1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440</u>	<u>4,713</u>	<u>40,15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4,913</u>	<u>-</u>	<u>24,91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3,087</u>	<u>262</u>	<u>13,3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u>-</u>	<u>-</u>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u>無形資產</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8,573
單獨取得	<u>8,51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0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732
單獨取得	<u>8,8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573</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無形資產</u>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9,130
本期攤銷	<u>5,27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40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8,389
本期攤銷	<u>10,7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8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1,3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43</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5,275千元及10,741千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設備款	\$ 1,598	99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72,752	64,045
存出保證金	4,423	5,4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101,543	154,805
預付貨款及加工款(含關係人)	29,567	23,181
其他	<u>28,432</u>	<u>23,545</u>
	<u>\$ 238,315</u>	<u>272,027</u>

1.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轉投資公司Loyal及Global盈餘分配，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匯回專戶之資金，該資金應於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於期限屆滿後，分三年提取，且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2.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069,249</u>	<u>1,085,05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62,843</u>	<u>12,116,840</u>
利率區間	<u>4.08%~4.82%</u>	<u>4.80%~5.8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負債準備

	<u>各項負債準備</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7,093
當期淨增加之負債準備	<u>35,47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56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4,060
當期淨增加之負債準備	<u>13,03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093</u>

主係異損及其他準備等。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2,455</u>	<u>-</u>
非流動	\$ <u>12,731</u>	<u>-</u>

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77</u>	<u>9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8</u>	<u>26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964</u>	<u>3,71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籌資活動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860</u>	<u>12,882</u>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1,939)	(88,9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7,780</u>	<u>49,650</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4,159)</u>	<u>(39,314)</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員工帶薪假負債	\$ 33,919	31,5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7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964	85,1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77	2,0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094	4,4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6,296)	(2,70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1,939	88,964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650	45,529
預期報酬	923	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364	3,691
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39	2,4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296)	(2,70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780	49,650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70	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784</u>	<u>643</u>
	<u>\$ 1,254</u>	<u>1,300</u>

上述淨退休金認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精算損(益)	\$ 7,094	4,488
計畫資產報酬	<u>(3,364)</u>	<u>(3,691)</u>
淨(利益)損失	<u>\$ 3,730</u>	<u>79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1%</u>	<u>減少1%</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977)	10,357
未來薪資成長率	9,921	(8,79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32)	10,353
未來薪資成長率	9,961	(8,784)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208千元及35,02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5,268	990,2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64)	7,231
所得稅費用	\$ 851,804	997,470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6	159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4,465,899	5,112,3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93,180	1,022,4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298	6,405
免稅所得	(36,243)	(37,851)
其他	(22,431)	6,313
	\$ 851,804	997,470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94,179</u>	<u>68,432</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6,989</u>	<u>8,53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存貨跌價 損失	未實現兌換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7,928	4,544	1,493	11,861	7,329	33,155
貸記(借記)損益表	(225)	(4,244)	(394)	(11,861)	2,134	(14,59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9	-	-	-	-	1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862</u>	<u>300</u>	<u>1,099</u>	<u>-</u>	<u>9,463</u>	<u>18,724</u>
民國114年1月1日	\$ 7,862	300	1,099	-	9,463	18,72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776)	6,293	2,012	-	(682)	5,84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46	-	-	-	-	7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832</u>	<u>6,593</u>	<u>3,111</u>	<u>-</u>	<u>8,781</u>	<u>25,317</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投資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6,745	-	26,7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57	(14,416)	-	(7,3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7,057</u>	<u>12,329</u>	<u>-</u>	<u>19,386</u>
民國114年1月1日	\$ 7,057	12,329	-	19,3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95)	6,578	-	2,3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62</u>	<u>18,907</u>	<u>-</u>	<u>21,76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8,371千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4,83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246,6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246,694	241,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837
期末餘額	<u>246,694</u>	<u>246,694</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6,092,864	6,092,864
合併溢額	593	593
失效認股權	43,951	43,95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914	4,91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u>24,011</u>	<u>24,011</u>
	<u>\$ 6,166,333</u>	<u>6,166,33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及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撥分配期間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之營運資金、財務結構、當年度盈餘及平衡穩定配發股利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依公司法及經濟部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及一一三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u>114年下半年度</u>	<u>114年上半年度</u>	<u>113年下半年度</u>	<u>113年上半年度</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年3月11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3月12日	113年8月2日
現金股利	\$ 2,220,243	1,480,162	2,491,607	1,692,99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0	6.0	10.1	7.0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614,095</u>	<u>4,114,92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46,694	241,857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4,83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46,694</u>	<u>246,694</u>

3.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614,095	4,114,92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614,095</u>	<u>4,114,92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46,694	246,69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61	1,0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7,755</u>	<u>247,77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美 洲	\$ 24,520,845	25,415,097
其 他	8,515,287	8,785,755
合 計	<u>\$ 33,036,132</u>	<u>34,200,852</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37,177	766,722	1,447,146
減：備抵損失	(10,047)	(8,996)	(17,366)
合 計	<u>\$ 827,130</u>	<u>757,726</u>	<u>1,429,78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9,229千元及296,75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111,236千元及127,33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實際配 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實際配 發情形	財務報表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董事酬勞	\$ <u>120,245</u>	<u>127,339</u>	<u>(7,094)</u>	<u>109,120</u>	<u>122,456</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因不重大，故列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319	86,279
資金貸與利息	<u>144,262</u>	<u>160,830</u>
	<u>\$ 214,581</u>	<u>247,109</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333	1,301
股利收入	9,322	12,076
補助收入及其他	<u>21,065</u>	<u>30,179</u>
	<u>\$ 31,720</u>	<u>43,55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7,671)	84,747
處分投資利益	45,502	55,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損)益	(21,840)	(37,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 價(損)益	(1,2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淨 利益—已實現	10,981	3,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3)	(497)
其他	<u>-</u>	<u>(5,908)</u>
	<u>\$ (6,573)</u>	<u>100,34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利息費用	\$ (206,171)	(255,404)
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77,861)	(90,597)
租賃利息費用	<u>(677)</u>	<u>(92)</u>
	<u>\$ (284,709)</u>	<u>(346,093)</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入來自於重要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70%與72%。此外，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係來自美洲地區之銷售均約為74%。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三)。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在合約到期日之現金流量影響(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69,249	(1,076,367)	(1,076,367)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269,157	(5,269,157)	(5,269,157)	-	-	-	-
租賃負債	25,186	(25,720)	(6,430)	(6,430)	(12,860)	-	-
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流 出	1,222	(1,222)	(1,222)	-	-	-	-
	<u>\$ 6,364,814</u>	<u>(6,372,466)</u>	<u>(6,353,176)</u>	<u>(6,430)</u>	<u>(12,860)</u>	<u>-</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85,051	(1,089,810)	(1,089,810)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5,483,924	(5,483,924)	(5,483,924)	-	-	-	-
	<u>\$ 6,568,975</u>	<u>(6,573,734)</u>	<u>(6,573,734)</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有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之情況發生。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8,102	31.430	5,597,745	142,599	32.781	4,674,546
人民幣	651	4.4936	2,925	11,652	4.4882	52,297
越南盾	49,839,377	0.0012	59,807	116,150	0.0013	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98	31.430	345,676	9,617	32.781	315,2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430	31.430	3,722,257	123,887	32.781	4,061,140
人民幣	23,228	4.4936	104,376	23,879	4.4882	107,17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越南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38千元及5,58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671)千元及84,747千元。

4. 利率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73千元及2,713千元，主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金融商品類別及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設置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藉由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履約之風險。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定期檢視客戶之付款及財務狀況，另業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風險，並與數家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部分之應收帳款風險已移轉由銀行承擔。另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歐、亞市場之客戶，以期降低地區別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減損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2)投 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此外，本公司僅投資上市櫃股票，以降低信用風險之暴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係提供財務保證予業務往來之公司及集團內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至少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收入與支出皆以美金為主，整體自然避險比例達八成以上，互抵後之外幣淨部位仍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皆對帳上已持有外幣淨部位與預期性交易性部位，亦即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淨暴險之50%~75%，進行經常性避險操作，參考往來銀行之專業建議掌握匯率走勢，以預售遠期外匯來進行避險，動態調節整體外匯曝險部位水位，有效將匯兌損益控制於可承受之範圍內。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請詳市場風險之利率分析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在維持健全之資本政策下，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檢視內容主要考量：(1)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率(2)股本成長率對每股稅後淨利之稀釋效果(3)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主要管理階層可能採用調整股利支付之種類及金額、資本市場籌資等工具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報導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權益總額	<u><u>\$ 14,044,932</u></u>	<u><u>14,643,567</u></u>
資產總額	<u><u>\$ 21,770,570</u></u>	<u><u>22,159,291</u></u>
自有資本比率	<u><u>65 %</u></u>	<u><u>66 %</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二)。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T Crystal Garment (PT Cryst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Trading Int'l Corp. (Glob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Garments Corp. (Leader PH)	本公司之子公司
Diamond Apparel Mfg., Inc. (Diamo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meline Fashion, Inc. (Primeline)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Fortune St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ple Int'l Corp. (Triple)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EL Salvador SA DE LV (Makalot Salvad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聚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翔泰機能)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Glory Industrial Semarang (PT Glory)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Garments (Cambodia) Co., Ltd.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Garments (Vietnam) Co., Ltd.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Mstar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M-Star)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top Industrial Limited (Winto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Era Industrial Limited (Crown Er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Crownway)	本公司之子公司
PT Starlight Garment Semarang (PT Star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Moha Garments Co., Ltd. (Moha)	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ple Garment (Vietnam) Co., Limited (Triple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ader Garment (Vietnam) Co., Ltd.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瑞陽服裝有限公司(嘉興瑞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興佳陽制衣有限公司(嘉興佳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聚陽服裝有限公司(上海聚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理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理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興聚陽服裝有限公司(嘉興聚陽)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 Shiny Industrial Limited (Top Shi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吉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吉時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kalot Bangladesh Ltd. (Makalot Bangladesh)	本公司之子公司
Namtex Co., Ltd. (Namtex)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聚陽基金會)	本公司部分董事擔任該基金會董事
睿珊股份有限公司(睿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陽)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益長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長陽)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聚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主、副料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聚益	\$ 333,504	470,603
關聯企業	<u>450,049</u>	<u>919,407</u>
	<u>\$ 783,553</u>	<u>1,390,010</u>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代為購買主副料之付款條件為45~60天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一般廠商係採L/C、T/T或45~60天付款。購買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本公司向關聯企業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嘉興佳陽	\$ 211,847	289,166
嘉興聚陽	167,332	205,149
上海聚陽	<u>179,754</u>	<u>209,185</u>
	<u>\$ 558,933</u>	<u>703,500</u>

對關係人其付款條件為30~90天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採購價格方面，係考量該公司所發生之成本費用，依訂單價格之一定比率計價。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交易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PT Glory	\$ 2,856,750	3,083,127
Makalot Cambodia	1,230,572	1,722,533
Makalot Vietnam	2,034,581	1,926,268
Moha	881,019	1,014,984
PT Starlight	680,829	739,288
Triple Vietnam	563,976	573,119
Leader Vietnam	718,090	756,817
其他子公司	<u>147,935</u>	<u>178,660</u>
	<u>\$ 9,113,752</u>	<u>9,994,796</u>

本公司支付加工費之計算係考量各公司所發生之成本予以議定，付款條件為30~90天付款或採預付方式付款，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

2.服務費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本公司行政事務之勞務費用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M-Star	<u>\$ 20,656</u>	<u>1,271</u>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PT Glory	\$ 1,196,226	1,247,645
Makalot Vietnam	508,852	655,620
Moha	274,698	286,506
Leader Vietnam	520,167	411,401
Makalot Cambodia	218,412	227,801
PT Starlight	109,691	114,406
Makalot Salvador	125,719	32,781
其他子公司	<u>78,575</u>	<u>81,952</u>
	<u>\$ 3,032,340</u>	<u>3,058,112</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業已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44,262千元及160,830千元。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代購主副料

本公司代購主副料予柬埔寨之轉投資公司生產，俟成品完成後再購回並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於代購並交付主副料時未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期末將尚未回銷之主副料列為本公司之存貨。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Makalot Cambodia	\$ 2,231	2,653
	Moha	2,806	85,031
	PT Glory	12,784	14,398
	Makalot Vietnam	5,868	8,620
	PT Starlight	1,172	1,394
	其他	658	1,1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245	33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註)	3,032,340	3,058,112
		<u>\$ 3,058,104</u>	<u>3,171,727</u>

註：子公司之拆分請詳「2.對關係人放款」說明。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Makalot Vietnam	\$ 368,431	565,822
	PT Glory	215,265	293,577
	Triple Vietnam	80,361	117,606
	PT Starlight	2,498	-
	Makalot Cambodia	56,465	19,767
	Moha	1,789	64,776
	Leader Vietnam	151,355	109,222
	其他子公司	126,395	117,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42	160,9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子公司：		
	PT Starlight	-	272
	PT Glory	3,399	-
	Makalot Cambodia	248	-
	Moha	1	4,435
		<u>\$ 1,006,249</u>	<u>1,453,527</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Leader PH	\$ -	8,155
	PT Starlight	-	1,982
	Makalot Bangladesh	19,633	-
		<u>\$ 19,633</u>	<u>10,137</u>

係預付加工費性質。

8.代收代付款項

本公司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Makalot Cambodia	\$ -	8,024

9.捐贈

本公司捐贈給關係人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聚陽基金會	\$ 446	6,446

10.出租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2	202

11.出售固定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固定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	4,81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8,759	236,349
退職後福利	99	99
	<u>\$ 198,858</u>	<u>236,448</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2,484,818	2,484,818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143,152	159,207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及開狀保證金等	4,423	5,461
		<u>\$ 2,632,393</u>	<u>2,649,4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68,358</u>	<u>407,374</u>

2.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及應收帳款讓售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 11,520,300</u>	<u>16,857,03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4	1,719,654	1,720,118	1,664	1,472,393	1,474,057
勞健保費用	68	93,520	93,588	393	88,565	88,958
退休金費用	-	38,462	38,462	-	36,328	36,328
董事酬金	-	111,967	111,967	-	128,199	128,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	49,534	49,540	35	48,959	48,994
折舊費用	-	67,841	67,841	-	70,390	70,390
攤銷費用	-	5,275	5,275	-	10,741	10,741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868	85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0	10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216	1,94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005	1,74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06 %	(9.6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資係依個人職務定位及市場水平核定，並依公司獲利表現及個人工作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及年度調薪。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薪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而定，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作業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經理人薪資報酬係參考市場上相對職務之薪資水準、該職務的權責範圍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獎金之發放乃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配發。

本公司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薪資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T Glory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262,907	1,196,226	1,196,226	4.75%~5.00%	1	加工 2,856,750	無	-	-	-	2,856,750	5,617,972
0	本公司	PT Starlight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15,805	109,691	109,691	4.75%~5.00%	1	加工 680,829	無	-	-	-	680,829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30,587	218,412	218,412	4.75%~5.00%	1	加工 1,230,572	無	-	-	-	1,230,572	5,617,972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oh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290,011	274,698	274,698	4.75%~5.00%	1	加工 881,019	無	-	-	-	881,019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5,620	508,852	508,852	4.75%~5.25%	1	加工 2,034,581	無	-	-	-	2,034,581	5,617,972
0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82,955	78,575	78,575	4.75%~5.00%	1	加工 563,976	無	-	-	-	563,976	5,617,972
0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52,026	617,600	520,167	4.75%~5.00%	1	加工 718,090	無	-	-	-	718,090	5,617,972
0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299	188,579	125,719	4.75%~5.00%	2	-	營運需求	-	-	-	2,808,986	5,617,972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屬業務往來性質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1：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填1，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填2。

註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kalot Bangladesh	2	2,808,986	691,460	691,460	345,730	-	4.92%	7,022,466	Y	N	N

註：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聚益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333,504	2%	45-60天	-	-	(24,294)	1%	
本公司	Namtex	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50,049	3%	45-60天	-	-	(42)	-%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2,856,750	31%	30-90天	-	-	(215,265)	8%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680,829	7%	30-90天	-	-	(2,498)	-%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1,230,572	13%	30-90天	-	-	(56,465)	2%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881,019	9%	30-90天	-	-	(1,789)	-%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2,034,581	22%	30-90天	-	-	(368,431)	13%	
本公司	Triple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563,976	6%	30-90天	-	-	(80,361)	3%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加工	718,090	8%	30-90天	-	-	(151,355)	5%	
本公司	上海聚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179,754	1%	30-90天	-	-	(26,922)	1%	
本公司	嘉興聚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167,332	1%	30-90天	-	-	(27,759)	1%	
本公司	嘉興佳陽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進貨	211,847	1%	30-90天	-	-	(41,330)	1%	

註1：依成本或訂單價格之一定比率加價。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名稱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T Glory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9,010	-	-	-	- (註1)	-
本公司	PT Starlight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863	-	-	-	- (註1)	-
本公司	Makalot Cambodi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0,643	-	-	-	2,231 (註1)	-
本公司	Moha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7,504	-	-	-	2,805 (註1)	-
本公司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4,720	-	-	-	5,868 (註1)	-
本公司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0,167	-	-	-	- (註1)	-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26,264	-	-	-	-	-
PT Glory	本公司	母公司	215,265	11.23	-	-	215,265	-
Makalot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368,431	4.36	-	-	195,585	-
Leader Vietnam	本公司	母公司	151,355	5.51	-	-	71,420	-

註1：尚未收回之款項主係資金貸與款項。

註2：係截至115.2.10收回之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bal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295,800	1,150,450	42,212	100.00%	1,558,401	(29,282)	(29,61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Leader PH	菲律賓	成衣製造	7,281	7,281	249,995	99.99%	11,714	3,567	3,56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Diamond	菲律賓	成衣製造	-	-	149,995	99.99%	2,977	(26)	(2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Primeline	菲律賓	成衣製造	9,945	9,945	99,995	99.99%	52	(1)	(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Fortune Sta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25,309	525,309	16,359,091	100.00%	656,215	60,087	62,688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Triple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82,281	574,631	18,900,000	100.00%	254,583	1,207	(84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Makalot Salvador	薩爾瓦多	成衣製造	64,277	64,277	199,000	99.50%	(21,405)	(70,282)	(69,93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聚益	台灣	貿易服務	22,302	22,302	3,699,000	61.65%	207,729	141,095	88,90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翔泰機能	台灣	成衣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5,036	31	3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本公司	吉時國際	台灣	成衣製造買賣	50,000	50,000	2,500,000	100.00 %	77,120	37,458	37,458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723,023	723,023	238,640	95.00 %	894,073	24,302	23,08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3,645	3,645	1,050	5.00 %	7,034	7,312	36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Cambodi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153,340	153,340	1,468	100.00 %	(48,259)	3,463	3,46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315,263	315,263	-	100.00 %	483,970	1,453	1,453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akalot Bangladesh	孟加拉	成衣製造	289,750	144,400	-	95.00 %	222,975	(60,990)	(57,94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Global	M-Star	越南	行政服務	6,500	6,500	-	100.00 %	6,647	251	25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Moha	柬埔寨	成衣製造	94,524	94,524	1,000	100.00 %	(73,240)	5,017	5,01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Triple Vietnam	越南	成衣製造	81,171	81,171	-	100.00 %	90,238	4,024	4,024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Triple	Leader Garment	越南	成衣製造	238,992	238,992	-	100.00 %	233,398	(4,749)	(4,74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註2)
Triple	Makalot Bangladesh	孟加拉	成衣製造	15,250	7,600	-	5.00 %	11,736	(60,990)	(3,049)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Wintop	香港	投資控股	278,078	278,078	9,080,000	100.00 %	386,280	51,981	51,98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 Era	香港	投資控股	59,440	59,440	1,580,000	100.00 %	37,735	1,120	1,120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Crownway	香港	投資控股	68,120	68,120	1,680,000	100.00 %	53,043	(1,157)	(1,157)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Starlight	印尼	成衣製造	61,532	61,532	19,950	95.00 %	133,645	7,312	6,946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Fortune Star	PT Glory	印尼	成衣製造	40,217	40,217	12,560	5.00 %	47,056	24,302	1,215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Wintop	Namtex	越南	紡織	270,979	270,979	-	50.00 %	345,676	104,575	54,489	本公司間接持股5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Wintop	Makalot Salvador	薩爾瓦多	成衣製造	323	323	1,000	0.50 %	(108)	(70,282)	(35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聚益	Top Shiny	香港	投資控股	14,073	14,073	450,027	100.00 %	33,460	2,281	2,281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逆流交易之沖銷。

註2：因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民國112年Top Trend出售Leader Vietnam 100%股權予Triple。對Leader Vietnam之原始投資款為390,700千元，財報揭露之238,992千元為投資架構調整時之轉換價款。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聚陽	成衣製造	27,033	(二)	27,033	-	-	27,033	522	522	36,468	14,378
嘉興聚陽	成衣製造	59,440	(二)	59,440	-	-	59,440	1,120	1,120	37,725	7,304
嘉興佳陽	成衣製造	68,120	(二)	68,120	-	-	68,120	(1,157)	(1,157)	53,027	-
理陽	貿易服務	11,039	(二)	11,039	-	-	11,039	2,281	2,281	33,459	37,719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65,632	313,080	8,426,959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6
台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115/2/24~115/2/28；年利率：1.65%	1,030,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696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61,258
	人民幣	2,858
	港幣	819
	越南盾	732
合 計		<u>\$ 1,778,979</u>

註：上述外幣存款已依報導日匯率評價。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客戶B	\$ 268,282
客戶U	201,262
客戶W	106,576
客戶J	100,719
客戶I	56,215
其他(註)	<u>104,123</u>
小 計	837,177
減：備抵損失	<u>(10,047)</u>
合 計	<u><u>\$ 827,130</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上市股票	\$ 87,505
上市基金	118,693
	<u>\$ 206,198</u>

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名 稱	摘要	股數或單位數 (千股/千單位)	面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股票								
中菲		754	\$ 10	<u>\$ 87,505</u>	<u>36,537</u>	116.00	<u>87,505</u>	-
上市基金								
富邦科技		1,050	10	39,785	33,666	37.89	39,785	-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2,420	10	40,922	39,006	16.91	40,922	-
主動群益台灣強棒		2,600	10	<u>37,986</u>	<u>38,707</u>	14.61	<u>37,986</u>	-
	小計			<u>\$ 118,693</u>	<u>111,379</u>		<u>118,693</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淨變現價值
	成 本	市 價	
主 副 料(含在途主副料)	\$ 3,870,116	4,489,989	
製 成 品(含商品存貨)	122,492	142,604	"
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557)		
合 計	<u>\$ 3,977,05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讓售		\$ 4,513,375
定期存款	到期日：115/1/2~115/10/1；年利率：1.70%~3.52%	1,467,260
其他(註)		<u>77,956</u>
		<u>\$ 6,058,591</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1)		其 他 異 動(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總 額(註3)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權益法：													
Global Trading Int'l Co.	37,462	\$ 1,508,582	4,750	145,350	-	-	-	(95,531)	42,212	100.00	1,558,401	1,568,459	無
Leader Garments Corp.	249,995	8,641	-	-	-	-	-	3,073	249,995	99.99	11,714	11,714	"
Diamond Apparel Mfg., Inc.	149,995	3,144	-	-	-	-	-	(167)	149,995	99.99	2,977	2,976	"
Primeline Fashion, Inc.	99,995	56	-	-	-	-	-	(4)	99,995	99.99	52	52	"
Triple Int'l Co.	18,650,000	260,571	250,000	7,650	-	-	-	(13,638)	18,900,000	100.00	254,583	262,485	"
Fortune Star Investment Ltd.	16,359,091	625,435	-	-	-	(1,880)	-	32,660	16,359,091	100.00	656,215	660,411	"
Makalot EL Salvador S.A de C.V	199,000	51,857	-	-	-	-	-	(73,262)	199,000	99.50	(21,405)	(21,512)	"
聚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99,000	201,361	-	-	-	(82,672)	-	89,040	3,699,000	61.65	207,729	208,999	"
吉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66,612	-	-	-	(26,950)	-	37,458	2,500,000	100.00	77,120	77,120	"
翔泰機能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40	-	-	-	(35)	-	31	500,000	100.00	5,036	5,036	"
合 計		<u>\$ 2,731,299</u>		<u>153,000</u>		<u>(111,537)</u>		<u>(20,340)</u>			<u>2,752,422</u>		

註1：本期減少係子公司股利發放。

註2：其他異動包括：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92,233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16,665)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92
合 計	<u>\$ (20,340)</u>

註3：期末餘額與淨值總額之差異係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供應商S	\$ 186,952
供應商T	155,120
其 他(註)	<u>1,451,030</u>
合 計	<u>\$ 1,793,102</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61,614
應付董事酬勞	117,846
其 他(註)	<u>90,346</u>
合 計	<u>\$ 2,469,806</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千打)	金 額
成 衣	14,950	\$ <u>33,036,132</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759,797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122,317
減：其他	57,153
減：期末存貨	<u>3,287,780</u>
本期耗用原料	13,537,181
期初副料	686,770
加：本期進料淨額	1,983,899
減：其他	18,432
減：期末存貨	<u>582,336</u>
本期耗用副料	2,069,901
加工成本	9,338,767
製造費用	<u>362,434</u>
本期製造成本	25,308,283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u>25,308,283</u>
加：期初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
自製成本	25,308,283
期初商品存貨	128,775
加：本期進貨	722,412
減：期末商品存貨	<u>122,492</u>
進銷成本	728,69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0,062</u>
營業成本	\$ <u>26,047,040</u>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薪資及獎金	\$ 1,036,990	682,664
出口費用	122,806	-
樣品費	105,940	-
董監酬勞	-	111,967
其他(註)	299,185	209,842
合 計	<u>\$ 1,564,921</u>	<u>1,004,473</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85 號

會員姓名： (1) 于紀隆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恒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60966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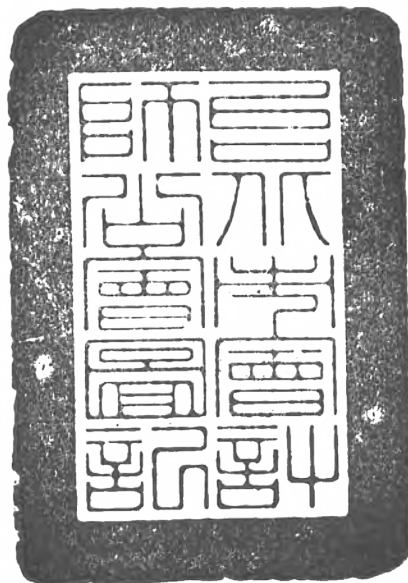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